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健康醫療

新守護久久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商品代號：IGB)

國泰人壽新守護久久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無理賠關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109.09.10國壽字第109090103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60號函備查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

以30歲男性投保保險金額1萬元繳費20年期為例，年繳保險費20,040元(每日約55元)，
假設繳費期滿後發生保險事故為例：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

約41萬元(408,816元)

契約有效期間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註1)」者，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2倍(以領取1次為限)。

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12萬/年(最高給付16次共192萬元)

契約有效期間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註1)」，並於免責期間屆滿的翌日及每屆滿1年相當日仍生存且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每次給付12倍保險金額(註2)

發生長期照顧狀態
最高給付約233萬元

無理賠關懷保險金

約41萬元(408,816元)

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符合「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條件時，於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日或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2倍(註3)(僅給付1次)。

豁免保險費

契約有效期間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註1)」，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續期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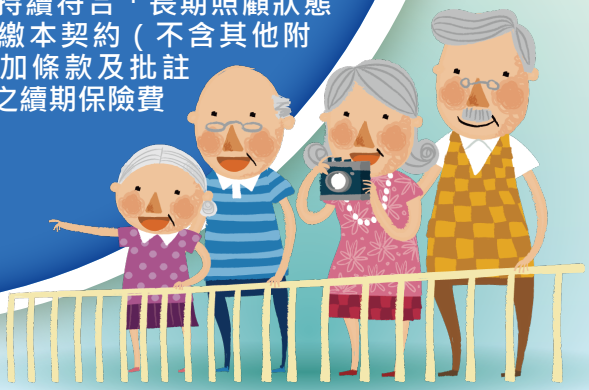

註1：長期照顧狀態：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情形1、生理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情形2、認知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註2：「長期照顧分期服務」與「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被保險人僅得選擇其中一項給付。國泰人壽累計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最高以16次為限。
註3：國泰人壽給付無理賠關懷保險金，或所累計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次數已達16次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4：「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與「無理賠關懷保險金」僅擇一給付。

如何申請長期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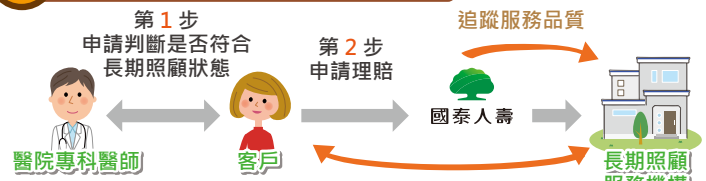

名詞解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指與國泰人壽合作，以提供長期照顧需求評估服務或長期照顧服務為目的，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

長期照顧計畫
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提供被保險人長期照顧分期服務而擬定之照顧計畫。

服務區域
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提供服務之區域，並以實際提供服務時國泰人壽官方網站公告之區域為準。

長期照顧狀態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情形1.生理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情形2.認知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投保規定

1.繳費年期：10、20年期。
2.承保年齡：10年期：15足歲~65歲 、 20年期：15足歲~60歲。
3.保險期間：至99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4.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5.保額限制：最低保險金額：5千元，最高保險金額：9萬元。(以每1,000元為單位增加保險金額)。
6.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自行繳費(主附約一律折減0.5%，但最高折減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適用集體彙繳件折減(折減2%或3%)、無高保費折減。

照顧服務內容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適合對象	每小時服務費用	服務項目與內容
基本服務	3項以上生理功能障礙(ADLs)失能者	400元	備餐、協助餵食、協助沐浴、翻身、代購生活用品、代領藥物等
健康促進服務	中風、骨折術後族群	500元	上下樓梯訓練指導、移位協助、語言復健指導、翻身擺位等
失智照顧服務	輕度失智症以上	550元	精神行為照顧、口腔清潔、照顧環境評估與安排、營養飲食照顧等
癌症照顧服務	重度失能	500元	協助管路進食與清潔、口腔照顧與清潔、如廁或更換尿布、心理精神照顧等

註1：各項服務詳細內容可於保單條款與實物給付說明書中查詢，服務費用以服務提供當時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之最新服務費用為準。
註2：服務費用調整機制係依據中央基本工資與長照政策長照人員薪資規範評估後調整，並於調整之3個月前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惟1年以調整1次為限。
註3：本商品長期照顧服務(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412-8178/ 網址http://www.cscccare.com/)。

年繳費率表(20年期)

(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5	1,288	1,729	38	2,514	3,289
16	1,332	1,786	39	2,594	3,391
17	1,381	1,850	40	2,679	3,495
18	1,434	1,918	41	2,768	3,607
19	1,490	1,988	42	2,861	3,723
20	1,548	2,065	43	2,960	3,847
21	1,611	2,144	44	3,066	3,975
22	1,648	2,189	45	3,177	4,110
23	1,685	2,239	46	3,297	4,253
24	1,725	2,289	47	3,423	4,406
25	1,768	2,343	48	3,556	4,566
26	1,810	2,398	49	3,697	4,736
27	1,856	2,456	50	3,844	4,916
28	1,903	2,516	51	4,002	5,108
29	1,953	2,579	52	4,164	5,312
30	2,004	2,644	53	4,334	5,528
31	2,058	2,713	54	4,509	5,797
32	2,114	2,783	55	4,694	6,055
33	2,174	2,858	56	5,021	6,470
34	2,236	2,938	57	5,379	6,931
35	2,300	3,020	58	5,786	7,442
36	2,368	3,104	59	6,255	8,012
37	2,439	3,196	60	6,781	8,651

註：非年繳費率之計算詳示如下：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0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每次所繳主附約合計保險費不得低於2000元，但辦理金融轉帳及自行繳費不受每次最低保險費限制)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險費。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Sigma Div_t(1+i)^{m-t}+\Sigma End_t(1+i)^{m-t}}{\Sigma GP_t(1+i)^{m-t+1}}$$

-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3%，最低1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6.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7. 本商品與政府長照政策制度內容有所差異，如要了解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
8.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